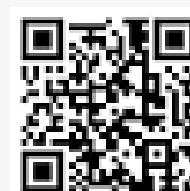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GE 婴儿辐射保暖台等设备 原厂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陕西东臣工贸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E 婴儿辐射保暖台等设备 原厂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 陕西东臣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GE 婴儿辐射保暖台等设备原厂维保服务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GE婴儿辐射保暖台等设备原厂维保服务

二、维保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保修类型
1	05891、05892、05893 05894、05895、05896	婴儿辐射保暖台	Giraffe	6	全保
2	05897、05898、05899 05900、05903、05904 05905	多功能培养箱	Giraffe Omnibe	7	全保
3	05906、05907、05908 05909、05910、05911 05912、05913、05914 24297、24298、24299 24300、24301、24302 24303、24304、24305 24308、24309、24310 24311、24313、24314 24315、24316、24317 24318、24319、24320 24321	婴儿培养箱	Giraffe Incubator	31	全保

四 、服务内容

1. 44 台设备整机全保，含所有零配件及人工费用，零备件更换的数量及种类均不受限制。
2. 维修更换全部采用 GE 原厂全新备件，杜绝翻新件、替代件、无资质配件。
3.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接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



修。

4. 全年上门巡检保养服务不少于 4 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系统检测校准、安全报警系统调试、机械与结构维护、电路与气路检修等。

5. 服务工单：每次开展维修、巡检或保养工作时，均须填写正式服务工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将电子版提交至甲方医疗设备科存档。

6. 人员资质：派驻工程师为 GE 原厂认证专业工程师，持有 GE 暖箱专项维修资质证书，具备 3 年以上同品牌设备维保经验。

7. 技术保障：乙方具备原厂技术支持权限，常用核心备件（温控传感器、加热丝、报警模块、电路板）储备充足，杜绝因备件短缺导致维修延误。

8. 软件升级：若有适用的新版本软件发布，乙方实时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9. 乙方提供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等专项培训，提升甲方科室操作人员设备管护能力。

五、服务质量

1. 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安全指标完全符合原厂出厂标准及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安全规范。

2. 按时完成预防性维护，报告规范、数据完整、签字齐全。

3. 维修响应、到场、修复时间符合约定，无超时、推诿情况。

4. 配件更换合规，无翻新、假冒、非原厂配件，质保期落实到位。

六、考核不合格认定标准（满足任意一条即视为考核不合格）

1. 接到报修后 2 小时未响应、24 小时未到场维修，年度累计 ≥ 3 次；

2. 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翻新件、替代件或无资质配件，或无法提供 GE 原厂配件渠道证明、厂家出库单及追溯信息，发现 1 次即认定不合格；

3. 未按约定完成全年 4 次上门巡检保养，或漏检、缺检、资料造假 ≥ 1 次；

4. 因备件短缺、维修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设备停机超过 48 小时且无有效解决方案；

5. 服务工单、巡检记录、校准报告不完整、不规范，年度累计 ≥ 3 次；

6. 临床科室有效投诉 ≥ 2 次，且未按期完成整改；

7.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其他未明确列举，但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采购合同、服务承诺或者合理医疗管理要求的行为，且经采购人催告后逾期未整改，或已造成安全风险、损失及不良后果的，视同严重违约，按服务不合格处理。

七、设备维保期限：



1. 本合同系服务期（共计三年）内的首期年度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后续年度合同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2. 每年服务期届满前 45 天，甲方启动年度考核，甲方医疗设备科将结合服务质量、响应时效、配件合规性、巡检完成情况及科室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考评，出具《大、中型设备维保服务考核验收单》，并由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3. 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上年度尾款及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唯一依据。

八、维保费及付款方式

(一) 维保费总额： ¥224400.00 /年。

(二) 付款方式： 以实际中标价为结算依据，实行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1. 首期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满足项目实施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 40%款项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款项。

2. 中期款：合同履行期满半年，甲方完成阶段性服务考评。考评达标后，乙方按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 50%款项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款项。

3. 尾款：全年服务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 10%款项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尾款。

4. 特别约定：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维保合同。

九、维保期内双方义务

(一) 维保期内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 维保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气源、电源及维修场地）。

4. 维保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的正常供应。

(二) 维保期内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接甲方报修后 2 小时



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周期除特殊原因外不得长于 1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若需返厂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出现紧急故障时，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当故障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排除时，供应商将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因由拖延修理期限。每次修理不得超过 5 天，如果超过按 1:5 时间顺延维保期限。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 次(具体时间同甲方协商)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检测和维护保养)，乙方应于每次预防性维护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定期维护报告。

3.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免收更换零配件的配件费、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4. 开机率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一年以 365 天计算，停机超过一天，顺延 5 天，停机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维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到设备科登记。

6. 维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维保期内每年提供 2 次计划性定期保养维护，并严格按照原厂保养手册执行。

8. 随着厂家新版本软件的出台，须免费为医院设备及时提供升级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

9. 维保公司应具有 800 和 400 服务热线，每天响应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能够随时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报修，有专门的技术专家在线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10. 维保公司每年向院方提交整理成册的维修总结报告。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火灾、战争、骚乱)造成的损坏，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费用、合同未履行而导致的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四)在维保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进行维修或更换第三方零备件,若由此造成故障和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东臣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遵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联系人：马亚群	联系人：郝启旭
电话：029—89550254	电话：029-811188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10282257287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6958485L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